

专业人员唯一性论证意见表

一、专家信息				
姓名	温庆祥	联系电话	13671174915	
身份证号码	11010	X	职称	主任技师
工作单位	北京中医医院	职称所属行业领域	检验	
二、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名称	北京肿瘤医院	联系人（电话）	010-88121122	
主管单位名称	北京市医院管理中心			
项目名称	北京肿瘤医院北院区 门诊用房租赁项目	预 算 金 额 （ 万 元）	4895	
项目预算年度	2026 年			
唯一供应商名称	北京汇鑫盛物业管理中心			
三、论证意见：				
采购人作为区域核心肿瘤专科三甲医院，服务覆盖北京全域，诊疗需求体量庞大。随着逐年就诊人数激增，原有院区空间资源严重不足，硬件承载能力趋于饱和，无法满足常态化、高质量的肿瘤诊疗服务需求，场地扩容是保障医院正常运转的刚性需求。本次扩容的北院区场地为采购人前期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定的合规场地，且已完成医疗执业地点增设行政审批，手续完备、资质合法，完全适配肿瘤专科医疗服务开展标准。当前院区运行成熟，配套设施完善，可全面开展各类门诊诊疗及大型影像检查业务，有效分流主院区接诊压力，大幅提升整体医疗服务效率。该场地紧邻医院本院区，能够实现医护资源高效调配、诊疗流程无缝衔接，既保障了医疗服务的统一性、规范性，也规避了跨区域诊疗带来的质量隐患与安全风险。鉴于该场地具备专属产权与独家经营管理权，市场无同等资质、同等区位及配套条件的替代场地，且采购人已投入大量时间、资金完成审批改造及运营铺垫，更换场地将造成公共资源浪费，因此本项目仅可由北京汇鑫盛物业管理中心承接。结合项目落地实施、日常运营及医疗服务保障的实际情况，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具备合理性与必要性。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规定，本项目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条件，建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

本人签名：谭永祥.

2026年9月14日

备注：1. 专家确保本人与论证项目无直接利害关系，不是本单位或者潜在供应商及其关联单位的工作人员。2. 论证意见出现相互抄袭、意见不明确或者含混不清与实际情况不符的属于无效意见。3. 提供无效意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本人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专业人员唯一性论证意见表

一、专家信息			
姓名	牟文斌	联系电话	13716027595
身份证号码	110105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工作单位	北京协和医院	职称所属行业领域	生物医学工程
二、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名称	北京肿瘤医院	联系人（电话）	010-88121122
主管单位名称	北京市医院管理中心		
项目名称	北京肿瘤医院北院区门诊用房租赁项目	预 算 金 额 （ 万 元）	4895
项目预算年度	2026 年		
唯一供应商名称	北京汇鑫盛物业管理中心		
三、论证意见：			
采购人为北京市三级甲等肿瘤专科医院，属于临床与科研一体化的研究型医疗机构，也是北京地区唯一负责癌症发病登记、患者生存统计，并向政府及世界卫生组织报送专项数据的核心机构，承担着重要的医疗服务与公共卫生职能。近年来，区域就诊患者数量持续增长，医院原有院区建筑空间、设施承载能力已无法匹配现有接诊体量，极大制约了日常诊疗、影像检查及科研工作有序开展。为有效破解诊疗空间不足的痛点，采购人已于 2024 年通过公开招标流程，确定租赁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81 号院 1 号楼指定区域共计约 7100 m²空间作为医疗扩容场地，且该扩容执业地点已通过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正式审批，合法设立为医院北院区。目前该院区运营状态平稳，门诊接诊、影像学检查业务量稳定，可独立开展 CT、核磁、钼靶等肿瘤诊疗必备的大型检查项目，显著提升医院诊疗效率，有效缩短患者就医及检查等待时长。同时，该院区与本院区距离较近，便于人员统筹、诊疗衔接，保障医疗质量与运行安全。结合项目专属场地属性、既定审批资质、前期投入成本及诊疗专属需求，本项目服务具有不可替代性，仅产权经营管理单位北京汇鑫盛物业管理中心可提供，符合单一来源采购实施条，符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具备完整的合规性依据与充分的实施合理性。			

据此，本项目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情形，建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

本人签名：年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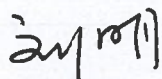
2026年9月14日

备注：1. 专家确保本人与论证项目无直接利害关系，不是本单位或者潜在供应商及其关联单位的工作人员。2. 论证意见出现相互抄袭、意见不明确或者含混不清与实际情况不符的属于无效意见。3. 提供无效意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本人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专业人员唯一性论证意见表

一、专家信息			
姓名	刘明	联系电话	18010380260
身份证号码	110108	职称	主任技师
工作单位	北京中医药大学东方医院	职称所属行业领域	影像医学与核医学
二、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名称	北京肿瘤医院	联系人（电话）	010-88121122
主管单位名称	北京市医院管理中心		
项目名称	北京肿瘤医院北院区门诊用房租赁项目	预 算 金 额 （ 万 元）	4895
项目预算年度	2026 年		
唯一供应商名称	北京汇鑫盛物业管理中心		
三、论证意见：			
采购人是北京市专属肿瘤专科三级甲等医院，兼具临床诊疗、医学科研、公共卫生数据统计上报等多重核心职能，是北京地区肿瘤疾病防控与诊疗的关键核心机构，服务专业性、公益性、唯一性特征显著。受肿瘤就诊患者基数增加等因素影响，医院接诊量逐年攀升，原有建筑设计承载量、诊疗空间已无法满足现阶段临床与科研工作需求，医疗服务开展受到明显制约。为提质增效、扩容纾压，采购人前期已依规完成北院区场地公开招标与行政审批工作，合法合规开辟全新诊疗区域。该 7100 m²扩容场地软硬件条件优越，可开展多项高端影像检查及常规门诊服务，切实提升医院接诊能力与服务品质，缩减患者就诊等待周期。同时，优越的区位条件保障了两院区一体化运营模式，有效维护医疗服务质量与运行安全。基于该场地产权属性、医疗执业资质、前期专属投入以及肿瘤专科诊疗的特殊适配要求，市面上无其他合格供应商能够匹配项目全部需求，本项目具备唯一供应商特征，仅北京汇鑫盛物业管理中心可提供对应服务，从医疗行业专业特性、项目适配性及采购唯一性维度综合研判，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科学严谨、依据充分，适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综上，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规定，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条件，建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

本人签名： 

2026年9月14日

备注：1. 专家确保本人与论证项目无直接利害关系，不是本单位或者潜在供应商及其关联单位的工作人员。2. 论证意见出现相互抄袭、意见不明确或者含混不清与实际情况不符的属于无效意见。3. 提供无效意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本人承担相应法律后果。